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劉委員瀚宇代理)

紀錄：陳士祺

出席：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林委員慶苗、徐委員履冰、初委員文卿、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張課員秀梅代理)、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劉專員宗銘

壹、確認本會112年7月27日第361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2年7月27日第36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6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增列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爰於「候選人姓名欄」下增列「推薦政黨欄」，並參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酌減「號次欄」、「相片欄」及「候選人姓名欄」方格長度。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四，有關採取上、下雙排印製選舉票，建議無須縮減尺寸，尺寸維持與單排票相同之提案，經決議以，本案所提建議原則可行。爰依上開決議，刪除說明四後段有關選舉票分上下兩排印製時，縮減欄位長度、寬度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08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鑑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業刪除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投票日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上開作業要點已失其法令依據，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函詢主任監察員遴派資格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788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主任監察員之遴派為各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及
內部作業程序，於法律及現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推薦及服務規則」就現任或曾任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未
加以限制之情形下，各選舉委員會如欲參照前開服務
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擇定未逾 72 歲且健康之在職
或曾任公教人員者擔任主任監察員，尚非法所不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相關疑義，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第 1 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無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本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釋參照）。從而系爭規定第 2 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其修法亦屬合理。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依上開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意旨，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該條項之違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4237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因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加蓋簽名章等方式為之，爰前揭新修正條文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應依同條第 1 項簽名或載明，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未具有選舉權之規定，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17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已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未具有選舉權之規定。請本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訂定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時，依新修正規定辦理，並請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選舉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該名冊免作受監護宣告之註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3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32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部分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
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
點，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6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委員兼總幹事陳永德先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辭職，增派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許敏娟為委員兼總幹事一案，業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174 號函核定，許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174 號函(含核定名冊)1 份如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林國榮、金桂秋、徐瑄翎及潘靖惠等 4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 1110026370 號函（附件 1）、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2）及本會第 24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3）辦理。
- 二、民眾檢舉名嘴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該節目相關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 4。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張員說明何時將該節目上傳 YOUTUBE(附件 5)，張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出書面說明：
「一、該上傳影片係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上傳未經本人張友驊親自過目即傳，與本人無關。二、經查該上傳係本人張友驊 1931 則影片中之其一則，錄製時間為 11 月上旬至 11 日止，由於錄製時間約 10 時以上，兼有香港、中國大陸有審查時間約 24-36 小時之間，待刊出時，時間間隔約 18-

36 小時之間，兼影片量大，製作耗時，何日上網播，非本人張友驊所能預料，望請鑒查。三、本人從未有 YOUTUBE 帳號，也未上傳過任何影片，所傳影片均是電視台、傳播公司、出版社委請錄製，迨完成錄製也未經本人過目即自行傳送，刊出或播出日期非本人所能掌握，請鑒查。四、本人所有影片均屬事先錄製，再強調一次，上傳影片均未經本人過目或排定日期播出，兼以本人自有工作時無暇顧及播出時間，全委由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處理，非本人上傳影片，請鑒查（附件 6）。」

四、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被檢舉人張友驊先生提供上傳「有話直說」節目影片之「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後，再續行辦理查證事宜。

五、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張友驊先生提供「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張員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出書面說明：「……(4)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經向香港朋友探詢，他也不知，令本人深感困擾，無從查起；(5)視頻轉發，需出本人同意，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附件 7）。

六、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張友驊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案提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會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附件 8），該會函復如附件 9。

七、張友驊先生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本會接受訪談紀錄如附件 10。

八、監察小組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依黃委員德賢訪談張友驊先生之紀錄，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解析選情，相關資料都是向國民黨文傳會或民進黨的朋友去打聽他們內部的分析資料，以及臺灣平面媒體，例如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以往所作的分析，經過評估後所提出來的整合意見。

（二）本會前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該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0022801 號函復：有關自行推估與民意調查之區別，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既已函釋有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21 號判決亦有案可稽，仍請參酌前開函釋及判決意旨，本諸權責核處。

(三)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21 號判決略以：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等語。審酌本件系爭網路平台 YOUTUBE 影片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於地方選舉之縣（市）、直轄市長得票率，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至於系爭 YOUTUBE 影片之發布，是否足以誤導選民之判斷，並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附件 11）。

(四) 本案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九、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函復檢舉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台灣民眾黨推薦之里長候選人王振鴻，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選舉里長候選人王振鴻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台灣民眾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台灣民眾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

(五) 村(里)長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另依第 5 點第 1 項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裁罰金額為 65 萬元(45 萬元+20 萬元)。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為之。」

七、監察小組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里長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總和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65 萬元，本案建議裁處新臺幣 65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八、相關法規參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規定，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二、為完備行政程序，請函台灣民眾黨陳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內湖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符合規定。
- 三、監察小組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請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由內湖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並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監察小組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案經內湖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候選人依

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

一、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提請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55 分。